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市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3-50

招标人：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市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市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3-50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市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9 万元
最高限价：49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卧龙政采 磋商 -2023-50- 1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2023 年美丽乡村示 范市建设项目监理项 目	490000.0 0	490000.00	是	490000. 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为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市建设项目的王村乡罗冢村董岗自然村、安皋镇连庄村连庄自然村、谢庄镇大庙自然村、谢庄镇刘庄自然村、石桥镇夏村夏村自然村、潦河坡镇沟口村青上自然村、龙王沟建设发展中心陡沟 C 区共计 7 个自然村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

5.4、项目地点：王村乡罗冢村董岗自然村、安皋镇连庄村连庄自然村、谢庄镇大

庙自然村、谢庄镇刘庄自然村、石桥镇夏村夏村自然村、濠河坡镇沟口村青上自然村、龙王沟建设发展中心陡沟 C 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总监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

3.3、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01月03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分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分（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08: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WLQWeb/>），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地 址：南阳市文化路 518 号

联 系 人：尹太钦

电 话：13569206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联 系 人：刘薇

电 话：13523458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薇

电 话：135234581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尹太钦 电 话：13569206696 地 址：南阳市文化路 518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薇 电 话：1352345815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市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为：490000.00 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标段划分：共 1 个包 采购内容：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缺陷责任期：一年
1.3.2	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一年，如投标函填写工期，统一填写 180 日历天。
1.3.3	地点	王村乡罗冢村董岗自然村、安皋镇连庄村连庄自然村、谢庄镇大庙自然村、谢庄镇刘庄自然村、石桥镇夏村夏村自然村、潦河坡镇沟口村青上自然村、龙王沟建设发展中心陡沟 C 区共计 7 个自然村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供以下6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总监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 3.3、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
--	--	--

		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5 日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4.2.1	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

4.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程序	1、供应商须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供应商解密：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查看开标记录信息； 4、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磋商评审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该项目供应商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0.3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0.5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0.6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国家发改委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规定收取。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

		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服务业”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1. 投标企业需用本企业 CA 证书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最后磋商报价。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样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人员组成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

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无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代理费

由成交商按国家发改委{2015}229号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2.2 招标文件的确认

只要供应商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做出的承诺等都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2.3 投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方案使用、展览、印刷和出版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税收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纪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投 标 报 价 评 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50分)	工期控制措施得当、合理（0-9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及工作措施得当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6-9分，B级3-6分，C级0-3分。
	质量控制（0-9分）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6-9分，B级3-6分，C级0-3分。
	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0-9分）	造价控制措施周密、及时、准确，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序，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6-9分，B级3-6分，C级0-3分。
	安全控制措施及合同管理的措施（0-8分）	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合同管理的措施齐全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5-8分，B级3-4分，C级0-2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8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齐全得当，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合理，根据内容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5-8分，B级3-4分，C级0-2分

	现场旁站及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0-7 分)	现场旁站措施和方法, 监理部投入设备齐全, 根据内容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 5-7 分, B 级 3-4 分, C 级 0-2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1、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不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4 分)	1、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企业(诚信建设先进企业)奖项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须附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和获奖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没有的不得分。
	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 (5 分)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应有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安全员岗位职责, 以上职责齐全得 5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 分)	1、关于总监驻工地的承诺。(有者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时限和质量承诺: 在服务期内, 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及措施 (0-2 分) 3、应急措施: 遇到紧急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0-2 分)
注: 1. 当响应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人,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响应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2 评分标准:见具体评分标准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供货期、质量、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注：本合同最终条款及内容以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为 2023 年美丽乡村示范市建设项目的王村乡罗冢村董岗自然村、安皋镇连庄村连庄自然村、谢庄镇大庙自然村、谢庄镇刘庄自然村、石桥镇夏村夏村自然村、濂河坡镇沟口村青上自然村、龙王沟建设发展中心陡沟 C 区共计 7 个自然村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二、技术要求：以国家颁布的最新规范和规程为准。

三、商务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 成交价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四)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五) 信用查询

六、项目人员组成

(一)、拟投入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盖章，否则无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写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也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购合同融资是河南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